

建管經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〇〇六〇五六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並請

貴會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九十年七月六日(九〇)臺會企字第〇〇三二三一號函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九十年八月二日(90)南三字第〇〇八六一〇號函辦理。
- 二、貴會應依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一)應再詳細估算滯洪池之設計容量，並說明其管理方式及對下游之影響。
 - (二)應詳細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補充未來土方管理計畫。
 - (三)應利用模式推估因交通量增加而造成之空氣污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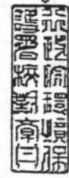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傳真：(02)二三二一六〇七一
網址：<http://www.epa.gov.tw>



90010757 9/2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四) 聯外道路系統，特別是東西兩側部分，應再與高雄縣政府協調。
- (五) 應補充營運初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可納入岡山區域性垃圾焚化廠處理之證明文件。
- (六) 應補充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包括種類、數量、處理方式、期程及替代方案等）。
- (七)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署長
郝龍斌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二頁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貳、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園區用水總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二、不得增加當地區域排水負荷，避免造成周邊水患。
- 三、園區內進行各項整地工程前，應先完成施工道路鋪面，以減少揚塵。
- 四、應訂定空氣中總懸浮微粒(TSP)之減量或抵減措施，據以執行。
- 五、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七、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